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下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其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及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紫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华三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提供不超过 1,633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统一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北京紫光智城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行为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 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658,000 万元及 1,633 万美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7,000 万元及 50,1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24.0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0.66%。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或有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执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充分揭示，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要求。

###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4、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管理风险，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

2020 年 8 月 24 日